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2923972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05.08

(21) 申请号 201220515176.7

(22) 申请日 2012.10.09

(73) 专利权人 袁向东

地址 315700 浙江省象山县墙头镇墙头居委会 20 组 216 户

(72) 发明人 袁向东

(51) Int. Cl.

B65D 3/04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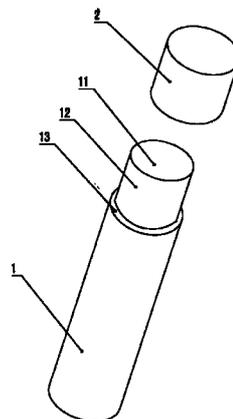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防油烟贴纸包装盒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包装盒,尤其涉及防油烟贴纸包装盒。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防油烟贴纸包装盒,包括筒身和与所述筒身连接的筒盖,所述筒身设有放置防油烟贴纸的包装腔体。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可将防油烟贴纸卷绕成筒状放置于筒身的包装腔体内,再由筒盖密封筒身,可以避免防油烟贴纸因纸折叠而产生折痕,具有结构简单,外观优美的优点。



1. 一种防油烟贴纸包装盒,其特征在于:包括筒身和与所述筒身连接的筒盖,所述筒身设有放置防油烟贴纸的包装腔体。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防油烟贴纸包装盒,其特征在于:所述筒身的顶部设有连接颈部,所述筒盖套设在所述筒身的连接颈部上。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防油烟贴纸包装盒,其特征在于:所述连接颈部与所述筒身之间设有台阶部,所述筒盖的底部与所述台阶部相抵接。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防油烟贴纸包装盒,其特征在于:所述包装腔体为圆柱形腔体。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防油烟贴纸包装盒,其特征在于:所述筒身为圆筒状。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防油烟贴纸包装盒,其特征在于:所述筒盖为圆筒状。
7.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防油烟贴纸包装盒,其特征在于:所述筒身为纸质筒身。
8.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防油烟贴纸包装盒,其特征在于:所述筒盖为纸质筒盖。

防油烟贴纸包装盒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包装盒,尤其涉及防油烟贴纸包装盒。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现有的防油烟贴纸包装盒为方形结构,防油烟贴纸通常要折叠后才能放置,容易使防油烟贴纸产生折痕,影响其外观,并且结构较复杂,不易制作。

发明内容

[0003] 为了解决现有技术中的问题,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结构简单、成本低的防油烟贴纸包装盒。

[0004]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防油烟贴纸包装盒,包括筒身和与所述筒身连接的筒盖,所述筒身设有放置防油烟贴纸的包装腔体。

[0005] 作为本实用新型的进一步改进,所述筒身的顶部设有连接颈部,所述筒盖套设在所述筒身的连接颈部上。

[0006] 作为本实用新型的进一步改进,所述连接颈部与所述筒身之间设有台阶部,所述筒盖的底部与所述台阶部相抵接。

[0007] 作为本实用新型的进一步改进,所述包装腔体为圆柱形腔体。

[0008] 作为本实用新型的进一步改进,所述筒身为圆筒状。

[0009] 作为本实用新型的进一步改进,所述筒盖为圆筒状。

[0010] 作为本实用新型的进一步改进,所述筒身为纸质筒身。

[0011] 作为本实用新型的进一步改进,所述筒盖为纸质筒盖。

[0012]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通过上述方案,可将防油烟贴纸放置于筒身的包装腔体内,再由筒盖密封筒身,具有结构简单,成本低的优点。

附图说明

[0013] 图1是本实用新型一种防油烟贴纸包装盒的分解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4] 下面结合附图说明及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进一步说明。

[0015] 图1中的附图标号为:筒身1;包装腔体11;连接颈部12;台阶部13;筒盖2。

[0016] 如图1所示,一种防油烟贴纸包装盒,包括筒身1和与所述筒身1连接的筒盖2,所述筒身1设有放置防油烟贴纸的包装腔体11。

[0017] 如图1所示,所述筒身1的顶部设有连接颈部12,所述筒盖2套设在所述筒身1的连接颈部12上。

[0018] 如图1所示,所述连接颈部12与所述筒身1之间设有台阶部13,所述筒盖2的底部与所述台阶部13相抵接。

[0019] 如图 1 所示,所述包装腔体 11 优选为圆柱形腔体。

[0020] 如图 1 所示,所述筒身 1 优选为圆筒状。

[0021] 如图 1 所示,所述筒盖 2 优选为圆筒状。

[0022] 如图 1 所示,所述筒身 1 优选为纸质筒身,具有环保的优点。

[0023] 如图 1 所示,所述筒盖 2 优选为纸质筒盖,具有环保的优点。

[0024] 本实用新型还提供了一种防油烟贴纸包装盒,可将防油烟贴纸放置于筒身 1 的包装腔体 11 内,再由筒盖 2 密封筒身 1,具有结构简单,并且可以避免防油烟贴纸因折叠而产生折痕的优点。

[0025] 以上内容是结合具体的优选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所作的进一步详细说明,不能认定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只局限于这些说明。对于本实用新型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构思的前提下,还可以做出若干简单推演或替换,都应当视为属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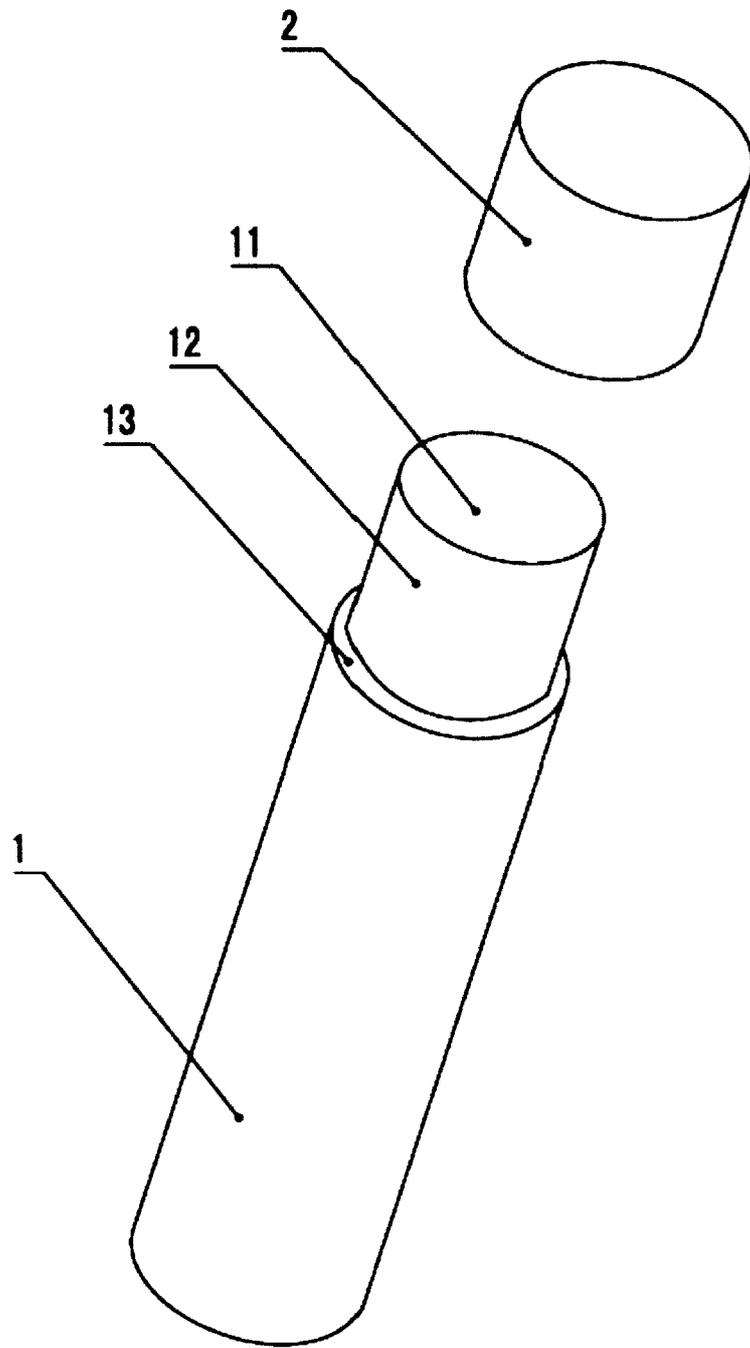


图 1